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04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林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5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272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許瑞萍